

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现对由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申报文件显示：（1）公司主要产品为医药包装材料；（2）公司分别于2019年、2022年对两批产品进行了召回，并销毁处理；（3）公司存在向销售人员收取保证金的情形。

请公司：（1）依据业务环节及产品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2）说明公司产品生产管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是否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内部审核、质量管理等制度并有效执行；（3）说明公司供应商、客户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与供应商关于产品

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及履行情况；（4）说明公司召回产品的背景、具体情况，是否继续销售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后续整改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5）披露收取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缴纳主体、金额、实际用途、归还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说明收取保证金行为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申报文件显示，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56.59 万元、14,113.14 万元、9,457.15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7.72 万元、413.97 万元、598.46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8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09%、60.35%、56.65%；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1.41、1.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66、0.58。

请公司：（1）量化说明并披露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货币资金余额较小、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原因。（2）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及挑战、疫情影响、公司经营的优势、新客户开拓及老客户维护情况、在手订单、期后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和业绩实现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公司长短期经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预期

等，对公司经营业绩、流动性、偿债能力等进行全面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充分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长期偿债能力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业务收入。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56.59 万元、14,113.14 万元、9,457.15 万元，其中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36.91%、35.08%与 44.15%。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存在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如苏州迅本进出口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4 人。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模式、公司对直接客户、贸易商客户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4）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产品销毁、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情况的金额、占比，具体处理措施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上述事项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说明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质保金的比例。（5）补充说明公司与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

系，期后回款情况，销售是否真实。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对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并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款项。公申报文件显示，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8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037.93万元、1,969.34万元、940.33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94.79万元、732.07万元、855.78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131.03万元、276.34万元、335.19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高且存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2）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款周期、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会计估计变更。（3）应收款项融资相关会计处理

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毛利率。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8.97%、15.87%、16.41%，各产品毛利率差异及波动较大。

请公司：（1）补充说明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2）分产品对比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等，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会持续下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采购及存货。根据公开信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如淄博犇鑫贸易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100 万元，参保人数为 0。同时，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供应商注销的情况。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62.42 万元、542.67 万元、968.76 万元；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28.37 万元、231.28 万元、335.19 万元；存货余额整体增长，分别为 1,932.23 万元、3,064.29 万元、3,592.62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供应商的选择、管理及合作稳定性，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向实缴注册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是否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公司订单获取、生产周期等，补充说明存货额持续增长的原因、与公司业务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对比可比公司有关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等情况，说明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3）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波动的原因、前五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具体采购内容；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合理性、是否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及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量、付款安排相匹配；补充说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比例等，并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请

结合公司合同签订、收入确认情况、销售人员数量等，量化分析并说明公司收入增长与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变动情况是否匹配。（3）结合人员数量及结构变化情况、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情况、公司奖金发放依据及比例等，量化分析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的原因。（4）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合作开发中关于研发费用和收益的分享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5）补充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人员区分是否有明确标注、区分是否准确、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6）补充说明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7）补充说明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并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的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较大；子公司淄博京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为外商投资企业。

请公司：（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

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2）补充说明子公司主要客户情况、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3）结合公司股权情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对子公司如何实现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管理、控制。（4）子公司淄博京齐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核准或备案，2020年3月调解协议的背景、具体内容、对子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财务规范性。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坐支、资金占用、票据不规范使用等情形。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如构成，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部分充分披露，并说明是否收取利息及其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并对公司财务规范性有关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2）前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针对前述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整改

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其他披露事项。请公司：（1）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40.04 万元、103.41 万元和 13.5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22%、24.77% 和 2.24%。补充说明公司对政府补助的分类依据是否充分、确认金额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对政府补助的依赖。（2）补充说明使用权资产的确认与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补充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5）说明未将王锋刚、王忠伟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6）说明公司外包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当前研发进展，是否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或主要业务，相关知识产权或其他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其收益的归属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7）说明公司与山东义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郭鸣明等主体共有专利的原因、具体情况，共有专利是否应用于公司产品，公司是否对其存在依赖。（8）说明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办理情况。（9）说明租赁房屋是否办理备案手续，是否取得产权证书，若未取得，请说明产权证书的后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拆除或搬迁的风险，如拆除或搬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

（10）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董事会决策的争议解决机制，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任职期间的内控管理或信息披露事项存在异议。（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等情形，请说明上述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12）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情况是否披露。（13）财金创投进入、退出事项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补充上传国资批复文件。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5）至（13），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3）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

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